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洪美華

被告 陳俊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24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7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